疫情防控下的警民冲突——评丹东父女事件

疫情防控下的警民冲突——评丹东父女事件

June 25, 2022

疫情防控下的警民冲突——评丹东父女事件

日前曝出的丹东父女“袭警案”是一场疫情防控背景下的警民冲突。丹东父女持社区通行证看病（取药），但仍因黄码被警察强制拦停。女子随后提出开车回家的要求也被阻止，冲突中她被一位年轻男性警察推倒在地，七十高龄的父亲愤然拍向警察面部。视频中可以看出老人还击力道并不大，但警察顺势捂脸倒地，向同事确认“录下来了”后方轻松起身，这个保留“袭警”证据以便给群众定罪的流程走得不可谓不熟练。该事件反映了当下中国社会的两个矛盾，应加以分析，一是丹东封城所暴露的防疫政策危害，二是中国的警民关系和司法制度之弊。

丹东封城两个月来，其惨状不亚于上海，却同云南瑞丽一般始终难以获得关注。辽宁丹东、云南瑞丽、广西百色…这些边境口岸小城，代表了被动态清零政策牺牲掉的另一种城市命运。停工停产，食物短缺、价格奇高，火车快递停运，群众因病不得救治而死、因无法还清房贷车贷自杀，这些由动态清零政策造成的次生灾难已经屡见不鲜。而相较于上海北京等特大城市不同的是，丹东这样的边境小城自疫情以来已长期处于封城状态。三年间封城为常态，解封为偶然，防疫严控程度与疫情严重程度完全不成正比，只要有新增就封城，“不满足连续14天全市无新增就绝不解封”成了不成文的规矩。这些边境城市被长期封控的表面原因是地处口岸外防输入的压力巨大，而真实原因是城市经济体量小、群众组织程度低，导致封城的社会成本低，官僚为了政绩和殊荣可以不断层层加码，随意一刀切。辽宁省9天前还给丹东冠以防止疫情外溢的“英雄城市”称号，官僚统治阶级为了保住乌纱和升官发财哪管人民死活！而使之更成为一出官僚滑稽剧的转折点的是，丹东父女袭警事件刚一引起舆论关注，丹东竟能在两日之内在全市恢复生产生活（非管控区市民可以自由活动，取消车辆货运通行限制，快递也开始运营），足见决定封城与否的并非疫情客观形势，而是社会舆情形势，是群众和官僚的力量对比形势。地方官僚统治阶级的切身利益只在疫情防控政绩，而对无产阶级乃至小资产阶级的生产生活满不在乎，这是专制政府依靠官僚机关和暴力机器防控疫情的必然结果。在“袭警闹剧”中，群众的不满情绪指向的不仅仅是不为人民办事的警察暴力机器，更是官僚体制下的动态清零封控政策。随着新一波疫情传染力加强，全国各地群众大都对封城政策有了切身体会甚至切肤之痛，上海疫情的反向宣传更是使群众对所谓动态清零政策的不满日增。我们应该揭露专制政府不敢相信和依靠群众，惮于任何形式的群众组织，从而无力抗击疫情和保卫人民生命健康的腐朽本质，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时期已有先例的群防群控才是根治疫情的出路。

官僚统治阶级既然不敢依靠群众防治疫情，自然只能依靠官僚体制和暴力机器。警民冲突并不是一个新

鲜的话题，但在疫情背景下却格外讽刺。疫情防控打着保卫人民生命健康的旗号，但执行者却对群众的生命健康不管不问，只照搬黄码不准过的统治阶级指令。随后的警情通报中，父女外出原因、警察推倒该女子都被刻意隐去，而描述成父女拒不配合防疫规定并主动袭警，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和涉嫌袭警罪的刑事强制措施。公安局本欲以此案作为捍卫暴力国家机器权威的杀鸡儆猴案，却不料视频流出引起全网不满。胡锡进将冲突归结为警察的执法和后续处理方式不佳（没有考虑到舆情），从而避免将矛头指向国家机器本身的统治性质，这样的观点具有更大的迷惑性。警察的蛮横、不通情理，录下来保留袭警证据时所表现的对法律国家机器的熟练操纵，其实反映了警察执法的宗旨非但不是服务人民，反而是将人民都视作威胁自身安全的潜在罪犯（有警察指出在职业培训中受到的教育是，冲撞关卡的车很可能恶意撞伤撞死警察，故须避免站在关卡前阻拦）；警察所受的“教育”不是关于如何保护人民，而是如何在和手无寸铁的群众的冲突中保护自己、如何利用法律惩治胆敢冒犯警察权威的暴徒。以“袭警罪”对七十老翁处以刑事强制措施，也映射出了中国司法制度的残酷虚伪。郑州官员违规对1317名村镇银行储户赋红码，只是撤职记过了事，并未启动法律程序，而父女买药却被刑事拘留。论社会影响之恶劣，论对所谓防疫大局的冲击，前者远甚于后者，而处罚则远轻于后者。这个中国司法制度的奇特不等式，正如列宁所说，“就像一滴水珠反映出整个太阳一样，反映出我们警察国家的整个制度”（列宁《打吧，但不要打死》）。

这里，我们还需要分析一下所谓的“袭警罪”。这个罪名在欧美法系中常见，但在中国落地生根其实是中国黑帮专制走入“新时代”的产物。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时期自然没有什么袭警罪，只对妨害公务的严重罪行有一般规定。文革期间的《公安六条》不仅没有袭警罪，还有袭击革命组织罪、镇压革命群众罪：其中第（三）条规定“凡袭击革命群众组织，殴打和拘留革命群众的，都是违法行为；第（六）条规定“党、政、军机关和公安机关人员…对革命群众进行镇压，要依法查办。” 资产阶级复辟后制定的1979年刑法、1997年刑法则分别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公务罪”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单独入罪。此时“袭警行为”（应读作群众的愤怒反抗）只是作为妨害公务罪的一种类型来处罚，还没有被特别凸显，而“暴力、威胁方法”的模糊用语则无疑给公检法滥用这一罪名敞开了大门。从此妨害公务罪与寻衅滋事罪、扰乱公共秩序罪等口袋罪一起成为资产阶级国家机器镇压群众的有利工具。新时代的特色政府“依法治国”，加紧了用法律为黑帮暴力保驾护航的步伐。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中增设条款，将暴力袭警行为作为妨害公务罪的从重处罚情形。2019年两高和公安部印发的《惩治袭警行为意见》司法解释中对于使用凶器、驾驶机动车袭警的行为强调要在妨害公务罪从重处罚的基础上再从重处罚（这当然非常合理，刁民敢于袭警已属大逆不道，持械行凶当然更是十恶不赦！）。而2021年3月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则正式将袭警行为单独成罪，从此中国敢于反抗警察权威的刁民们有了“袭警罪”这顶新帽子，新时代黑帮法治建设也翻开了新篇章。据官方数据显示，仅2021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对触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的2085人提起公诉，其中袭警罪不负众望地以1444人位居榜首，这1444人中该有多少防控政策逼出来的“袭警”，该有多少对丹东父女！

因此袭警罪在中国的产生过程，就是特色政府逐步强化国家暴力机器、强化专制统治的过程，就是特色资产阶级从复辟一路走向黑帮专制统治的过程。袭警罪就是恐吓人民、维护警察高高在上不可侵犯的威严的法律工具，在这里，所谓法律明目张胆地成为了统治阶级及其暴力机器镇压群众和自我维护的根

据。我们应该通过原则坚定的政治教育，使群众抛弃用警察维护其生命健康的幻想，主张废除常备军和警察制度而代之以人民自卫。将彻底否定中特专制下的疫情防控政策、反对常备军和警察制度的观点灌输到群众中去，并启发群众只有通过革命的手段推翻专制政府才能实现群防群控和人民自卫，这是当代中国革命马克思主义者的任务。